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I)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II)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

於2020年10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有條件同意分別購買及接受轉讓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初步總代價為現金5,400,000英鎊(相當於約53,500,000港元)。

於完成後，本集團於BCP之股權將由96.64%減少至75%，而本集團於BCSL之股權將由100%減少至75%。本集團將繼續行使對BCP及BCSL董事會之控制權。因此，BCP及BCSL將仍是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經變更租賃協議

於完成後，本公司、BCSL及BCFC將訂立變更契據，以更改有關租賃球場之現有租賃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經變更租賃協議，BCSL（作為業主）將繼續出租球場予BCFC（作為租戶），租期直至2023年6月30日止，每年租金為1,250,000英鎊（相當於約12,400,000港元），由BCFC用作足球場及配套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買賣協議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買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要股東Vong Pech先生實益擁有，而Vong Pech先生於買賣協議日期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約25.63%。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損益分攤安排項下之補償及獎金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補償及獎金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補償及獎金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報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經變更租賃協議

於完成後，由於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其於BCP及BCSL分別擁有21.64%及25%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BCP及BCSL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經變更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變更契據、經變更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報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買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要股東Vong Pech先生實益擁有，而其於買賣協議日期擁有已發行股份約25.63%，因此Vong Pech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交易文件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條款，並就交易文件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通函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球場及培訓場地之物業估值報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11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

於2020年10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有條件同意分別購買及接受轉讓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初步總代價為現金5,400,000英鎊(相當於約53,500,000港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10月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

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

(a)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

(i) BCP銷售股份，相當於BCP已發行股本約21.64%；及

(ii) BCSL銷售股份，相當於BCSL已發行股本之25%；及

(b)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轉讓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接受轉讓銷售貸款，相當於完成時BCP未償還及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之總額約21.64%。

於完成日期，買方收購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銷售股份，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及分派之收取權利，而銷售貸款之一切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將自完成日期起轉讓予買方。於2020年8月31日，根據BCP之管理賬目，其結欠本公司之未償還貸款總額約為110,600,000英鎊(相當於約1,094,900,000港元)，按此計算，於2020年8月31日之銷售貸款約為23,900,000英鎊(相當於約236,600,000港元)。

本公司確認，買方可能有興趣向本公司進一步收購BCP及BCSL之權益（「可能進一步出售」），惟：

- (i) 買方應付予本公司之代價及可能進一步出售之其他條款須由買方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進一步協定；及
- (ii) 可能進一步出售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該等先決條件將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可能進一步出售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可能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可能進一步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獲香港、英國或其他地區的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發出之任何所需批文、同意及／或豁免。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之初步代價合共為5,400,000英鎊（相當於約53,500,000港元），買方須於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倘若銷售貸款於完成時超過23,900,000英鎊（相當於約236,600,000港元），買方將於完成後3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金額相當於超出款額之額外現金代價。由於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同意銷售貸款於完成日期不得超過25,500,000英鎊（相當於約252,500,000港元），因此預期總代價將不會超過7,000,000英鎊（相當於約69,300,000港元）。

初步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過考慮(i)根據BCP及BCSL於2020年6月30日之負債淨額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所評估球場及培訓場地於2020年6月30日之市值，BCP及BCSL於2020年6月30日之經調整負債淨額；(ii)銷售貸款於2020年8月31日約為23,900,000英鎊；(iii)足球球會分部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錄得分部虧損約186,500,000港元；(iv)損益分攤安排；及(v)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出售事項之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履行及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a.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經變更租賃協議、變更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任何相關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政府機構、監管機關或任何收購或其他上市機關)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需批准。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且不損害於終止前應有之權利及責任，該等權利及責任須繼續生效。

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彼此相互依存，並須同時完成。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可能另行協定之時間落實。

確認及承諾

買方及本公司確認，銷售貸款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完成日期後，倘BCP及／或BCSL須償還結欠買方及本公司之任何股東貸款，則僅須根據償還時分別結欠買方及本公司之股東貸款金額按比例償還。

買方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除非BCP及／或BCSL在財務上有能力償還且有關還款將不會導致BCP及／或BCSL資不抵債，其於完成後將不會不時要求BCP及／或BCSL償還BCP及／或BCSL結欠買方之任何股東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貸款）。

BCP之管理

於2020年10月9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東協議，以訂明本公司及買方對管理BCP集團業務及事務的權利及職責，並進一步監管各自之責任。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股東協議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a)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東協議及擬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完成出售事項，

據此，本公司及買方於股東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將自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起生效。

股東協議將於買賣協議終止時自動終止。

股東協議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

- (a) BCP清盤或以其他方式終止為獨立公司實體；
- (b) 就本公司及／或買方而言，其不再擁有BCP的任何股份；或
- (c) 本公司與買方將訂立書面協議以終止股東協議。

BCFC董事會

根據股東協議，BCFC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本公司有權委任四名董事，而買方有權委任一名董事。BCFC董事會主席須由本公司委任的董事擔任。BCFC董事會的任何會議上所提出的事宜須由出席董事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BCFC董事會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BCFC之戰略委員會

BCFC將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BCFC整體運營及發展之戰略及計劃、向BCFC董事會推薦有關戰略和計劃以供批准、以及推行經批准之戰略及計劃。戰略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由買方指派，一名由本公司指派。戰略委員會將直接向BCFC董事會報告。戰略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就球員簽約及／或轉會提供意見；
- (b) 就球隊領隊之委任及罷免提供意見；
- (c) 制定銷售、市場推廣及品牌策略；
- (d) 就贊助安排提出建議；
- (e) 檢討門票定價政策；
- (f) 制定青年球員學院之發展方向和計劃；
- (g) 制定企業財務及集資策略；及
- (h) 執行上文(a)至(g)項所述之事項。

損益分攤安排

根據股東協議，買方向本公司承諾，根據本公司所委聘之核數師審閱（「經審閱賬目」）後，倘若足球球會分部（主要包括BCP集團及BCSL）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2022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任何年度（當中球會未有參加英超足球聯賽）分別產生除稅後虧損（「該虧損」），買方將於足球球會分部產生該虧損之相關財政年度發出相關經審閱賬目後，於本公司發出付款通知起計30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全數支付相當於本公司應佔該虧損之款項（即該虧損之75%）金額作為補償。經審閱賬目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與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另一方面，本公司同意，倘若球會於2021-2022年英超足球聯賽賽季、2022-2023年英超足球聯賽賽季或2023-2024年英超足球聯賽賽季之任何賽季中晉級並參與英超足球聯賽，本公司將於發出相關經審閱賬目後，買方發出付款通知起計30日內（「獎金到期日」），支付相當於相關經審閱賬目所示直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前於球會參與英超足球聯賽比賽之各財政年度本公司應佔足球球會分部純利75%之金額作為年度獎金，惟本公司將僅從以（包括但不限於）償還股東貸款或支付股息（如有）之方式向BCP或BCSL收取之現金中支付獎金。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應付獎金之最高總額不得超過90,000,000英鎊（相當於約891,000,000港元）。倘若本公司於獎金到期日向BCP或BCSL（如有）所收取之現金不足以支付獎金之全數金額，則本公司將繼續承擔從向BCP或BCSL（如有）收取之現金中清償未支付獎金金額之責任，直到獎金已悉數支付為止。

於釐定損益分攤安排之合理性及公平性時，董事已考慮足球球會分部之歷史財務表現。足球球會分部於最近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分部虧損約388,100,000港元、310,700,000港元及186,500,000港元。經考慮足球球會分部之歷史表現後，本公司預期，除非球會晉級至英超足球聯賽，否則將繼續錄得虧損。根據損益分攤安排，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2022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佔足球球會分部之任何該虧損，預期將透過買方所支付金額相當於該虧損75%之補償得以紓緩。另一方面，本公司認為，獎金提供充分但不過度之激勵，推動買方透過參與戰略委員會致力促使球會於2023-2024年英超足球聯賽賽季前晉級至英超足球聯賽。倘若球會於2023-2024年英超足球聯賽賽季成功晉級至英超足球聯賽，本集團預期，足球球會分部之財務表現將得以改善，而經計及給予買方之獎金後，本集團可於將予產生之分部溢利中享有權益。因此，根據損益分攤安排，於任何情況下，預期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在足球球會分部之應佔經濟權益將有所改善。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損益分攤安排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補償及獎金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補償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1年 千英鎊	2022年 千英鎊	2023年 千英鎊
補償之建議年度上限	25,000 (相當於約 247,500,000港元)	25,000 (相當於約 247,500,000港元)	25,000 (相當於約 247,500,000港元)

下表載列獎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2年 千英鎊	2023年 千英鎊	2024年 千英鎊
獎金之建議年度上限	30,000 (相當於約 297,000,000港元)	30,000 (相當於約 297,000,000港元)	30,000 (相當於約 297,000,000港元)

補償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之足球球會分部歷史除稅後虧損之75%，並就出售球員收益等非經常性項目作出調整後釐定。

獎金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假設球會在2021-2022年英超足球聯賽賽季、2022-2023年英超足球聯賽賽季及2023-2024年英超足球聯賽賽季參加英超足球聯賽比賽，並參考其他參加英超足球聯賽球會之財務表現而釐定。此外，亦假設球會將維持一支可參加英超足球聯賽比賽之隊伍，以及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內，BCP集團及BCSL之成本結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融資

於完成後，倘若BCP需要融資，有關資金應透過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類似來源之借貸、墊款或信貸提供。倘需要擔保及／或抵押以取得進一步借貸，本公司及買方應個別（或按照本公司與買方協定之其他方式，惟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抵押及／或擔保，惟本公司僅按其於BCP之持股權益比例提供有關抵押及／或擔保，而買方將須承擔餘下比例之抵押及／或擔保（「協定比例」）。

倘若BCP需要更多資金，本公司及買方將（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注資或以股東貸款或按協定比例認購BCP新股份之方式提供資金。

買方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於完成後BCSL融資之安排應與上述於完成後BCP融資之安排相若，惟有關擔保、抵押、股東貸款或認購BCSL新股份須由本公司及買方按彼等各自於BCSL持股權益（「持股比例」）之比例提供或進行。

違約事件

於買方或本公司發生違約事件時，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獲得所有必要之批文、同意及登記（包括但不限於英格蘭足球聯賽或英超足球聯賽（視情況而定）的批文）的前提下，非違約方有權於違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i)要求違約方購買非違約方於BCP之所有股份及股東貸款（如有）；或(ii)購買違約方於BCP之所有股份及股東貸款（如有）。違約事件包括：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股東協議項下之責任，而並無於指定期限內作出補救、違約方未能於到期時償還債務及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買方變更最終實益擁有人。

擔保

鑒於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Vong Pech先生（作為擔保人）為主要債務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買方將全面、迅速、完整及適當地履行其於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之所有及任何責任，並準時及恰當地支付買方於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現時或其後應付之所有到期款項。Vong Pech先生進一步承諾，倘買方未能支付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之任何款項，將支付本公司所要求之款項。

有關BCP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BCP為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公眾股東分別擁有96.64%及3.36%權益。根據英國收購守則之定義，BCP為一家公眾有限公司，而其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國從事經營及管理球會及伯明翰城女子足球球會。BCP亦持有及經營培訓場地。

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所評估培訓場地於2020年6月30日之市值約為3,200,000英鎊（相當於約31,700,000港元）。

BCP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千英鎊	千英鎊
收益	23,325	23,104
除稅前虧損(附註)	8,444	18,132
除稅後虧損(附註)	8,444	18,132

附註：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BCP集團進行集團重組，而BCP錄得收益約17,200,000英鎊，有關款項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對銷。

於2020年6月30日，BCP之綜合負債淨額約為81,500,000英鎊。

有關BCSL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BCSL為一家於2019年5月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BCSL為球場之擁有人，除持有球場及向BCFC出租球場作其足球場外，其並未從事任何其他業務。BCSL從2019年5月註冊成立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溢利／虧損。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BCSL之收益及純利分別約為1,250,000英鎊及1,240,000英鎊。於2020年6月30日，BCSL之資產淨值約為1,240,000英鎊。

經獨立物業估值師評估，球場於2020年6月30日之市值約為20,700,000英鎊（相當於約204,900,000港元）。

BCP集團及BCSL主要構成本集團之足球球會分部。足球球會分部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及財務狀況載列如下：

	截至／於	
	6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05,790	204,395
分部虧損	310,737	186,519
分部資產	411,919	454,888
分部負債	1,122,490	1,314,420

於2020年8月31日，根據BCSL之管理賬目，其結欠BCP之未償還貸款總額約為21,300,000英鎊（相當於約210,900,000港元）。該筆未償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完成後，由於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其於BCP及BCSL分別擁有21.64%及25%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BCP及BCSL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BCSL應付BCP之未償還貸款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審閱規定。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要股東Vong Pech先生全資擁有，於買賣協議日期，Vong Pech先生透過永聚有限公司（「永聚」）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約25.63%。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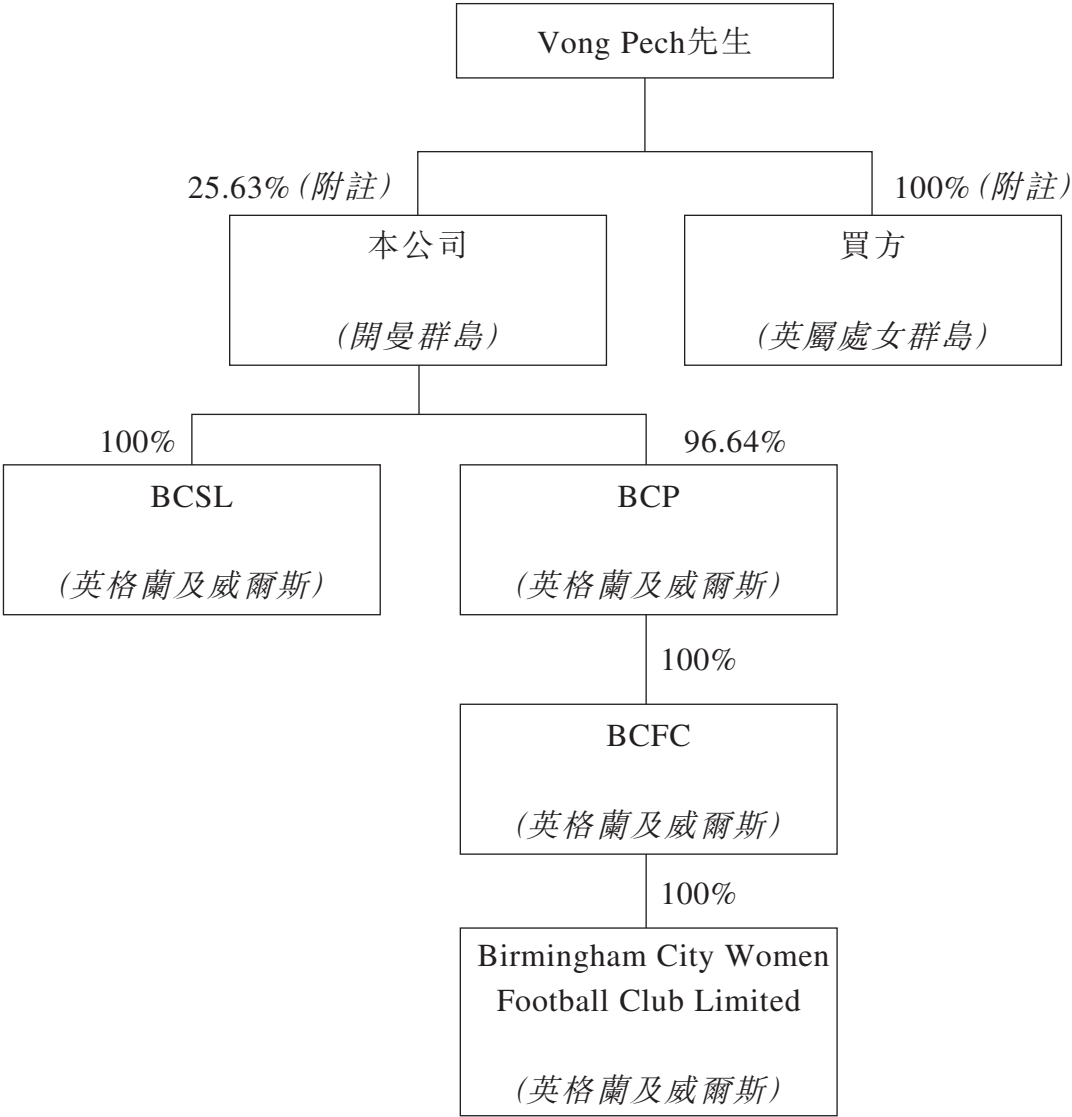
永聚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為Graticity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GRED」）之全資附屬公司。

GRED為一間於柬埔寨王國（「柬埔寨」）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Vong Pech先生全資擁有。GRED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其為位於柬埔寨金邊中心以北之一項混合用途發展項目之發展商及擁有人，該項目鄰近眾多主要設施。該發展項目包括店舖、多座中層公寓大樓、住宅大樓及一座商業及教育大樓，座落於一幅總地盤面積約79,000平方米的土地。

本集團曾於2017年6月及2018年8月向GRED收購及租賃位於柬埔寨金邊之若干商業及住宅樓宇。此外，本集團於2018年8月與永聚訂立總租賃協議，將若干物業出租予永聚。上述收購及租賃物業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及2018年11月20日之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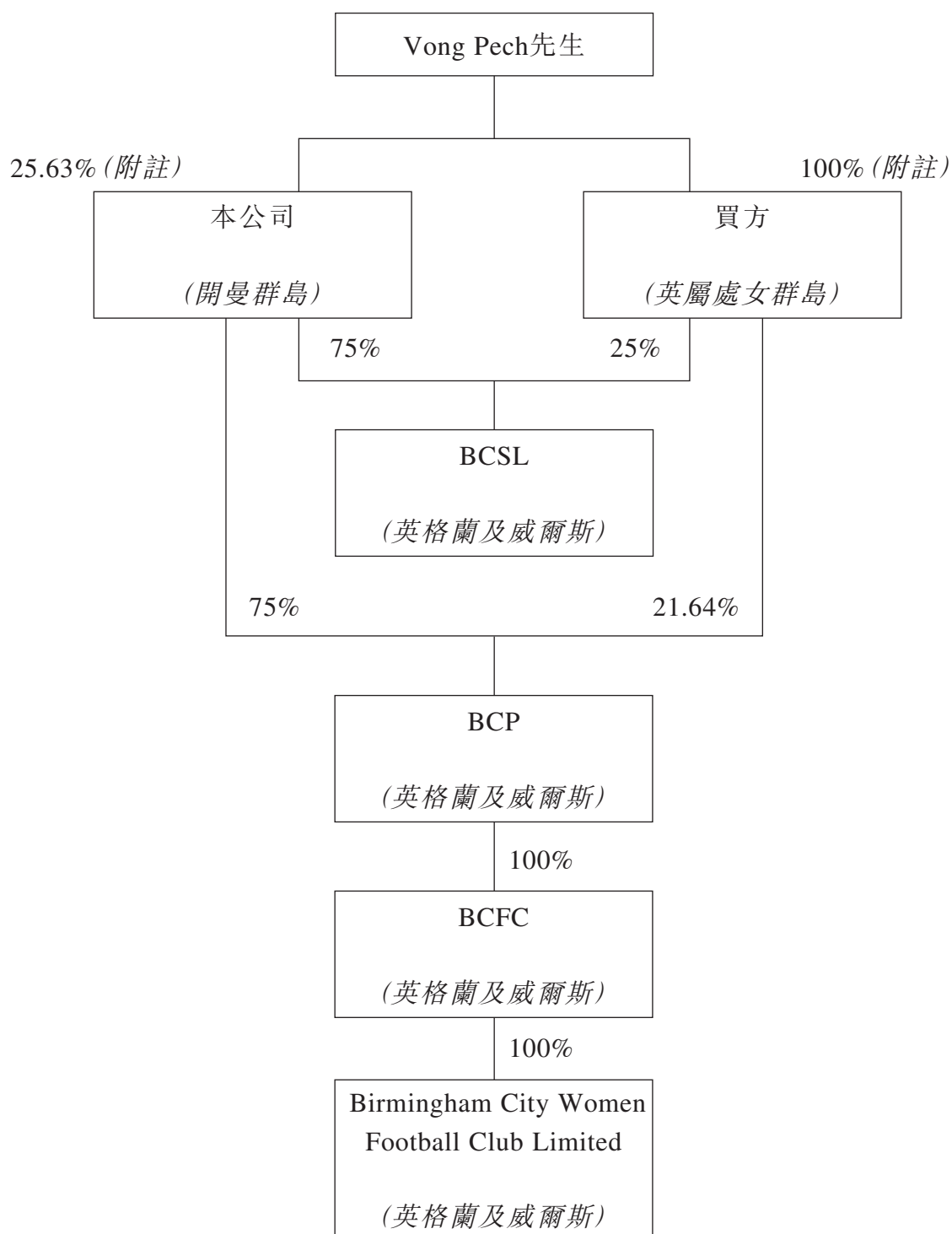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及買方於本公告日期之架構摘要：



附註： 代表實益權益

下圖載列本集團及買方於完成後之架構摘要：



附註： 代表實益權益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英國經營及管理球會及伯明翰城女子足球球會；(ii)投資物業；(iii)提供彩票系統及在線付款服務解決方案；及(iv)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

於完成後，根據初步總代價5,400,000英鎊（相當於約53,500,000港元）計算，出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000,000英鎊（相當於約49,500,000港元）（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後）。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外界債務、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管理層一直致力於不同市場及行業開拓可提升本集團業績之新商機。倘未能覓得合適的投資機會，則原擬用於未來投資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外界債務。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足球球會分部繼續錄得分部虧損約186,500,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分部虧損約310,700,000港元），而於2020年6月30日，分部負債淨額約為859,500,000港元（2019年6月30日：分部負債淨額約710,600,000港元）。由於足球球會分部持續錄得經營虧損，本集團在安排外界貸款以敷其營運資金所需。此外，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有(i)債務總額約761,300,000港元；(ii)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8,800,000港元；及(iii)流動負債淨額約573,500,000港元。

鑑於上述所披露之足球球會分部之經營及財務表現，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將減輕本公司就支持持續經營足球球會分部所承擔的財務負擔，並將以下列方式改善本集團之未來財務表現：

- (i)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外界債務，使本集團降低融資成本；

- (ii) 由於本公司及買方須分別根據協定比例及持股比例，各自盡合理努力達成BCP集團及BCSL之營運資金需求，預期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將逐步改善；
- (iii) 根據損益分攤安排，本公司將就其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6月30止年度（當中球會並無參與英超足球聯賽）應佔足球球會分部所產生之除稅後虧損獲得補償，而本公司將可透過繼續持有BCP及BCSL之控股股權，以繼續控制球會；及
- (iv) 買方擬引薦兩名成員加盟戰略委員會。該兩名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彼等分別於足球球會營運及管理以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預期球會將受惠於彼等之專業知識，並從而提升於英格蘭足球聯賽比賽上及於財務上的表現。透過引薦買方作為BCP股東，憑藉其財力及人力資源，加上成立主要負責制定BCP整體營運及發展戰略及計劃之戰略委員會，本公司將能夠實現將球會晉級至英超足球聯賽的潛在利益，並同時保留於BCP及BCSL之控股權。

誠如上文所述，戰略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由買方指派，一名由本公司指派。戰略委員會將直接向BCFC董事會報告。下文載列買方擬於完成時指派之戰略委員會成員之履歷資料：

Mike Wiseman先生

Mike Wiseman先生（「Wiseman先生」）之家族與球會淵源深遠，其祖父、父親及其本身均曾為BCFC董事會之董事。彼於管理及營運球會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並於足球產業中已建立廣泛網絡。

Wiseman先生分別於1997年12月及2006年加入BCFC董事會及BCP董事會，直至2011年，在此期間，彼領導球會之商業部以及學院及社區部之職能，並主要負責球會之戰略制定及場內外管理。於彼擔任BCFC董事會成員之14年內，球會取得驕人成績，經常在英格蘭冠軍足球聯賽中名列前茅。於2001/02賽季，球會排名第5，並在附加賽中獲勝，2002/03賽季成功晉級至英超足球聯賽。此後，Wiseman先生在擔任BCFC董事會成員之10年期間，有7年帶領球會參加英超足球聯賽比賽。Wiseman先生亦擔任前球員委員會成員，並為球會之社區信託之受託人，亦支援伯明翰城女子足球球會。於1994年，Wiseman先生應邀成為Birmingham College of Food, Tourism & Creative Studies之董事，並見證該學院從一所進修學院升格為一所大學（現名為University College Birmingham）。除擔任學院董事會成員外，彼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Wiseman先生自1985年以來於Haunch Lane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之公司）工作，現時為董事總經理。於2005年，彼成立Metal Packag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從事入口錫罐及氣溶劑業務之公司），現時為管理層董事。

Wiseman先生畢業於雪菲爾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曾為英國之特許會計師。

周德盛先生

周德盛先生（「周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是於股權投資、企業融資及基金管理等领域。周先生為鑄山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創辦人，並自2013年開始出任董事長，該公司曾參與眾多上市企業的投資及業務發展，包括多家於消費市場之知名品牌企業，其管理之資產超過人民幣20億元。在此之前，周先生曾在多家商業銀行工作合共約10年，包括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民生銀行。

周先生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並獲上海財經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於BCP之股權將由96.64%減少至75%，而本集團於BCSL之股權將由100%減少至75%。本集團將繼續行使對BCP及BCSL董事會之控制權。因此，BCP及BCSL將仍是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預期出售事項將產生除稅前收益約800,000英鎊（相當於約7,9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英鎊（相當於約49,500,000港元）（根據初步總代價計算並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減去於2020年6月30日之銷售股份應佔足球球會分部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19,700,000英鎊（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及於2020年8月31日之銷售貸款約23,900,000英鎊（相當於約236,600,000港元）。收益將於本集團之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為權益交易。

上述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最終之實際收益／虧損將根據（其中包括）足球球會分部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變更契據及經變更租賃協議

於完成後，本公司、BCSL及BCFC將訂立變更契據，而BCSL及BCFC將訂立經變更租賃協議以更改有關租賃球場之現有租賃協議之若干條款，包括變更現有租賃協議之租期以及釋放及解除有關本公司之擔保。球場現時用作BCFC之足球場及配套用途。經變更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BCSL，作為業主；及
 BCFC，作為租戶

處所： 球場

租期： 變更契據將於完成日期訂立，而經變更租賃協議之租期將於2023年6月30日完結

租金： 每年1,250,000英鎊（相當於約12,400,000港元）

租金乃由經變更租賃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根據獨立估值師之意見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經變更租賃協議及由完成日期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有關經變更租賃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由完成日期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根據經變更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由完成日期至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1年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建議年度上限	840	1,250	1,250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8,300,000港元)	12,400,000港元)	12,400,000港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BCFC向BCSL應付之球場租金為1,250,000英鎊。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各財政年度根據經變更租賃協議BCFC應付BCSL之年度租金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變更契據及經變更租賃協議之理由

BCFC及BCSL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為BCSL向BCFC租賃球場作為BCFC之足球場及配套用途之現有租賃協議之訂約方。

於完成後，由於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其於完成後分別於BCP及BCSL擁有21.64%及25%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BCP及BCSL將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BCFC及BCSL將訂立變更契據，而BCFC及BCSL於完成後將訂立經變更租賃協議，縮短租期以及釋放及解除有關本公司於現有租賃協議之擔保，以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而經變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變更契據及經變更租賃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買賣協議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買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要股東Vong Pech先生實益擁有，而Vong Pech先生於買賣協議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63%。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損益分攤安排項下之補償及獎金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補償及獎金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補償及獎金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報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經變更租賃協議

於完成後，由於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其於BCP及BCSL分別擁有21.64%及25%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BCP及BCSL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經變更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變更契據、經變更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報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買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要股東Vong Pech先生實益擁有，而其於買賣協議日期擁有已發行股份約25.63%，因此Vong Pech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交易文件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條款，並就交易文件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通函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球場及培訓場地之物業估值報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11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2022年英超足球聯賽賽季」	指	第30屆英超足球聯賽，預期由2021年8月開始及於2022年5月結束
「2022-2023年英超足球聯賽賽季」	指	第31屆英超足球聯賽，預期由2022年8月開始及於2023年5月結束
「2023-2024年英超足球聯賽賽季」	指	第32屆英超足球聯賽，預期由2023年8月開始及於2024年5月結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CFC」或「球會」	指	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BCP之全資附屬公司
「BCFC董事會」	指	BCFC董事會
「BCP」	指	Birmingham City PLC，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擁有96.64%權益之附屬公司
「BCP集團」	指	BCP及其附屬公司
「BCP銷售股份」	指	BCP股本中17,637,682股每股面值0.10英鎊之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份，相當於BCP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1.64%
「BCSL」	指	Birmingham City Stadium Ltd，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CSL銷售股份」	指	BCSL股本中25股每股面值1.00英鎊之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份，相當於BCSL已發行股本之25%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獎金」	指	本公司根據損益分攤安排可能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向買方支付之年度獎金
「營業日」	指	香港或倫敦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補償」	指	買方根據損益分攤安排可能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支付之現金補償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買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應付之總代價

「變更契據」	指	本公司、BCFC及BCSL於完成後將予訂立之變更契據，以更改現有租賃協議之若干條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
「英格蘭足球聯賽」	指	英格蘭足球聯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英超足球聯賽」	指	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
「現有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BCSL(作為業主)及BCFC(作為租戶)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之租賃協議，據此，BCSL出租球場予BCFC，租期由2019年5月31日起為期25年，每年租金為1,250,000英鎊(相當於約12,400,000港元)，其後租金將每五週年進行檢討
「足球球會分部」	指	本集團之足球球會業務分部，主要包括BCP集團及BCSL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0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同意之該等較後日期
「損益分攤安排」	指	本公司與買方根據股東協議作出之損益分攤安排，於本公告「損益分攤安排」一段披露
「買方」	指	東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要股東Vong Pech先生全資擁有，於買賣協議日期，Vong Pech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63%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銷售貸款」	指	將轉讓予買方之BCP未償還及結欠本公司之貸款金額，相當於完成時BCP未償還及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之未償還總額約21.64%。有關貸款金額於完成時不得超過25,500,000英鎊
「銷售股份」	指	BCP銷售股份及BCSL 銷售股份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2020年10月9日訂立有關出售事項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2020年10月9日訂立有關BCP集團之有條件股東協議
「球場」	指	名為聖安德魯斯球場(St. Andrew's Trillion Trophy Stadium)之土地及樓宇，位於Cattell Road, Birmingham, B9 4NH，現時根據現有租賃協議由BCSL(作為業主)出租予BCFC(作為租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培訓場地」	指	球會位於Wast Hills Playing Fields, Wast Hill Lane, Birmingham B38 9EH的培訓場地
「交易文件」	指	買賣協議、股東協議、變更契據及經變更租賃協議之統稱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英國收購守則」	指	由英國收購委員會頒佈及管理之英國城市收購及合併守則
「英國收購委員會」	指	英國之收購委員會
「經變更租賃協議」	指	經變更契據更改之現有租賃協議，據此，BCSL(作為業主)將出租球場予BCFC(作為租戶)，租期至2023年6月30日止，每年租金為1,250,000英鎊(相當於約12,400,000港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英鎊換算港元所依據的匯率為1英鎊兌9.9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20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譚長庚先生及郭洪林博士；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